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科新源”）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稳健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04,746.46 万元，同比增长 39.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45.34 万元，同比减亏 32.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811.10 万元，同比减亏 30.27%。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806,591.47 万元，同比减少 3.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420.73 万元，同比减少 6.90%。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2025 年度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和高效提供充分保障。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在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管人员任免、重

大投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运行情况良好。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议案
1	2025年02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2	2025年04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7、《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8、《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9、《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5年05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5 年 07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5 年 08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4、《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2025 年 12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会及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2025 年度，股东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历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均有权出席，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议案
1	2025 年 05	2024 年年度股	1、《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议案
	月 15 日	东会	2、《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	2025 年 06 月 04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1、《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3	2025 年 07 月 22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4	2025 年 09 月 16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1、《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并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内控制度，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等。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聘任审计机构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报告期内不存在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审议议案存在反对意见的情况。会议

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王爱东、 肖振宇、 张在忠	6	2025-01-2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关于<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2024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04-16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08-27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10-24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2025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12-05	《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12-17	《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就重大投资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报告期内，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 2025 年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向公司董事会就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提出专业意见。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	------	--------	------	------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杨晓宏、张在忠、孙新华	1	2025-04-1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	-------------	---	------------	--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新任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名委员会	肖振宇、王爱东、崔志强	1	2025-04-16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评价、考核，监督公司薪酬管理与执行。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审议，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新华、王爱东、马立军	3	2025-04-16	《关于公司董事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05-19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08-27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

				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四）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调整董事会结构，设立一名职工董事席位，公司进行了职工董事的选举工作，尉彬彬先生被选举为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其他成员没有发生变动。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3名，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2025年，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职权，积极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就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出具了独立、专业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独立董事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公司的发展，对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建议，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

（五）董事会其他事项

1.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同时，为提高董监高履职能力，董事会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监管部门或者协会组织的各项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2.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

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同时，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调研、公司电话热线、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三、2025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支持和推动公司管理层全面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为保证 2025 年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规范运作并高效执行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多的依据，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以及工作规范性；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规范治理架构，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二）规范信息披露

规范的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的责任与义务。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规范性，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三）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多渠道多形式并举，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和沟通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以便投资者积极参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多渠道多角度介绍公司发展情况，传递公司价值，切实保障公司与广大股东的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